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中共攸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攸县涉改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攸编委〔2019〕1号）、《中共攸县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平台公司改制转型方案〉的通知》（攸办发〔2019〕53号）文件精神，规定“将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承担的职责划入县财政局，不再保留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履行3个集团公司及城建公司出资人职责”。根据攸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同意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出资人的批复》（攸政函〔2021〕8号），同意将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由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变更为县财政局。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攸县财政局对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原股东攸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不再对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原股本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攸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攸县财政局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三、影响分析

目前，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且已办理完毕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